

附件 1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本镇各项工作全过程，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居民公约。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
4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实施镇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谈心谈话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完成党务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后进）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社区、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6	规范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负责党员发展、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开展违规违纪发展党员“回头看”专项整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管理维护全区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
7	负责公职人员因私出国（境）、涉企行为、离职人员从业行为的管理监督，开展公职人员社会组织（企业）兼职初审工作。
8	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管理监督，负责干部退休管理、服务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做好乡镇和社区干部、后备力量的挖掘、培育工作，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0	召开党代会，落实党代表任期制，督促引导党代表常态化履职。
11	负责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开展理论宣传宣讲活动、全民阅读、社科普及活动。
12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队伍、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培育打造志愿服务品牌项目，搜集解决群众需求，开展各类培训和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13	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学习教育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指导社区规范“一约四会”制度；开展群众性的文艺活动和移风易俗行动。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分析部署反腐败工作，开展理论教育、警示教育、廉洁从政教育，发现、处理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16	对党委、政府及所辖党员干部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受理举报问题线索，进行核查、立案、结案。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违法的公职人员进行调查。
17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管居民自治工作，开展社会工作者管理和网格志愿服务工作，监督指导规范工作流程。
18	召开人代会，落实人大代表任期制，组织实施镇人大、政府班子换届选举工作，听取、反映、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督促引导人大代表常态化履职。
19	联系服务政协委员，办理和督促政协提案，促进政治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
20	建立工会组织，加强工会会员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使用工会经费，开展职工帮扶救助工作，推荐上报劳模工匠人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1	负责加强本镇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员信息维护，维护团员和青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建立镇、社区妇联组织，实施妇联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妇女和儿童参加妇联组织活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保护青少年权益。
24	设立智慧党建馆教育基地。
<b>二、经济发展（3项）</b>	
25	负责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谋划、申报、手续办理、实施，上报工程进度进展、工程款拨付情况，组织竣工验收、档案归档移交工作，开展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工作。
26	实施本辖区内统计调查项目，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调查。组织开展统计报表填报及维护、人员培训、宣传工作，负责审核保存统计资料。
27	负责本辖区内“一事一议”农村牧区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组织、实施与验收工作。
<b>三、民生服务（13项）</b>	
28	负责本镇人口与生育保障工作，针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开展资格初审、信息录入等相关工作，家庭健康指导和咨询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30	宣传就业政策，收集、发布就业信息，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居民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性岗位招聘、初审与管理工作。
31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
32	组织居民参加健康促进活动，建立更新健康档案，组织人员参加义诊，开展精神卫生宣传活动。
33	负责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老人补贴的申请、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养老服务和宣传工作。
34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入户摸排、走访、申请、审核确认、公示和动态管理工作，临时救助走访摸排、受理申请、初审工作，管理及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处理反馈自治区预警信息。
35	负责低收入人口、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型家庭的入户排查走访、申请、初审、动态监测工作。
36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摸排、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初审及补贴上报，摸排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管理儿童之家，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负责辖区残疾人联合会组织建设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技能培训，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及动态管理。
38	开展精神障碍人员摸排统计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9	负责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负责红十字会“博爱一日捐大病、困难救助”的受理、初审和公示工作。
40	复审社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初审意见并公示，上报住建局终审。
<b>四、平安法治（6项）</b>	
4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负责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行政复议的应对工作。
42	负责执法队规范开展执法工作及相關案卷归档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培训。
4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常态化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44	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统筹指导社区综治中心工作，建立群防群治队伍，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
45	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及禁毒铲毒工作，指导社区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46	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b>五、乡村振兴（8项）</b>	
47	摸排排查国有草原、国有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情况，对耕地、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逻检查，排查、制止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48	负责饲草料补贴、肉牛繁育犊牛补贴、肉牛基础母牛饲养补贴、购买种公羊良种补贴项目的政策宣传、审核、报送工作。
49	负责辖区内开展动物防疫（疫病预防、免疫）、流浪犬只防疫工作。
50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农牧业业务培训；*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工作，开展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监管工作。
52	负责本辖区房屋办证手续的初核工作；受理住房申请、核实住房建设申请人的测绘报告、户籍信息、现场勘测表、住房情况；发放镇区外围《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检查辖区内临时建筑。
53	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开展问题整改工作，排查整改户厕改造问题。
54	负责本辖区内文旅项目的申报和管理，闲置旅游资源现状调查上报，引导居民利用自有房屋、土地资源发展庭院经济，组织参加旅游创业培训，开展旅游资源宣传推广、文化旅游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生态文明宣传活动。
<b>六、城乡建设（10项）</b>	
55	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开展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56	负责指导、协助召开业主大会及选举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配备与物业管理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召开物业管理联席工作会议并调处物业管理矛盾和纠纷；*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61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62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6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64	*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b>七、生态环保（5项）</b>	
65	<p>负责落实本级林（草）长责任制，组织林（草）长日常巡林（草），监督检查辖区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处理辖区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林地、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开展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初审工作；*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p>
66	<p>负责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并设立指示牌，日常巡查及调研，督导河湖长履行职责，规范建立管理河长制档案材料、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并整改上级督查反馈的河湖四乱问题、申报幸福河湖典型案例、最美家乡、最美河长材料；*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67	<p>负责草畜平衡与禁牧休牧宣传、培训、统计，建立过牧户“一户一册”档案，报送解决过牧问题的佐证材料，开展辖区内违反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行为整改工作，排查打草违规作业行为，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行为的行政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划定的禁牧区内打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p>
68	<p>督促“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巡逻检查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对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进行检查，对巡察反馈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整改，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行为的行政处罚；*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p>
69	<p>宣传节约用水、生态环保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发现并上报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异常状况及风险隐患，制止生态环境污染、破坏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b>八、综合政务（14项）</b>	
70	负责党群服务中心场所建设及运行维护，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建设，完善便民服务体系。
71	做好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对决策进行督促检查工作。
72	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建立保密制度，管理保密载体和涉密文件，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检查和信息报送工作。
73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社区档案工作。
74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签订合同、信息采集工作，开展镇内驻（派）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75	做好公车管理、办公用房、后勤管理、软件正版化工作、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机关夜巡安保工作。
76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开展值班人员调度和辖区重大信息上报工作。
77	开展12345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处理、知识库更新、工单答复及存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一表通”填报、审核、台账接收和授权工作。
79	组织编制、执行财政年度预决算，做好政府采购工作，负责财政资金、非税收入、固定资产管理监督等工作。
80	负责人员工资，维护人员工资发放基础数据库。
81	负责项目绩效评估、编制、监控、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
82	负责会计凭证编制、装订、审核、归档工作，开展会计法律法规学习。
83	负责固定资产、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信息编报工作，管理维护一卡通系统。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2项）				
1	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践活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陈巴尔虎旗委员会机关	1.征集汇总，发布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 2.分配大学生参加实习实践活动。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1.宣传大学生实习实践活动。 2.上报大学生实习实践岗位。 3.为参加实习实践的大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工作	陈巴尔虎旗 妇女联合会机关	1.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联审。 2.上报通过联审人员名单。 3.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反馈给苏木镇。 4.将上级拨付的资金发放至苏木镇提供的银行账号。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经费保障。	1.收集汇总申报对象申报材料。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提供符合条件人员银行账号。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8项）				
3	红十字 人道救助工作	陈巴尔虎旗 红十字会机关	<p>1.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资、资金,包括:“博爱一日捐大病困难救助”及中国红基会“天使阳光基金”“小天使基金”、自治区“光明行”“助立行”“健康心”等公益救助活动。</p> <p>2.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个人会员及团体会员。</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解读。</p> <p>2.业务培训。</p>	<p>1.提供拟救助申请者证明材料,发放救助物资并反馈。</p> <p>2.依托红十字基层阵地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p> <p>3.配备红十字会兼职工作者,发展红十字志愿者,收缴红十字会员会费。</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食品安全 “两个责任” 工作	陈巴尔虎旗 市场监督管理局	1.要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及属地市场监管人员的工作衔接。 2.及时更新包保主体信息。 3.督促苏木镇完成食品安全督导任务、落实包保督导任务。 4.针对苏木镇上报的问题要求经营主体落实整改。 履职保障： 1.组织专题培训。 2.专业技术指导。 3.政策宣讲。	1.根据包保主体划分网格确定包保干部名单。 2.建立包保干部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组织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协调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衔接，完成包保督导任务，发现问题并上报。 4.维护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更新维护包保干部、包保主体、包保关系信息。 5.对包保干部开展培训。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开展养老服务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p>1.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能力评估。  2.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承办养老护理员培训。  4.承担本行政区域的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指导苏木镇开展探访工作。  5.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工程建设。</p> <p>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3.业务培训。  4.经费保障。  5.提供宣传品。</p>	<p>1.负责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带领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2.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需求摸底排查工作。  3.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宣传、组织报名工作。  4.开展适合老年人的宣传教育活动，养老诈骗打击非法集资宣传，开展老年人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探访等活动。  5.指导社区维护和运营居家社区为老服务站点、为老餐厅。</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负责宣传解读“助康工程”政策。 2.负责对符合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申请材料审核、上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康复器具。 3.慰问残疾人。 4.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送返工作。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政策宣讲。 3.经费保障。 4.提供宣传品。	1.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对象宣传“助康工程”项目。 2.负责摸排持有残疾证、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符合助康工程残疾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档案并上报统计名单。 3.提供需要慰问的残疾人员信息。 4.排查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对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在本镇的被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责令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实施“五社联动”项目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制定本年度社工站设立计划并组织实施。 2.对社工站工作进行督导,每月调度社工站工作开展情况。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经费保障。	1.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设备设施和驻站社工。 2.负责指导所辖社区社会救助协理员、儿童主任工作。 3.每月上报社工站工作开展情况。
8	开展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工作。 2.统筹协调区划调整、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 3.筹措界桩损坏维修费用并维修。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政策宣讲。	1.提供区划和地名调整所需地理位置、面积、性质的基本情况,未命名道路的拟命名及摸排、上报工作。 2.负责农村地名标志管理,定期清理界桩周边杂物,发现界桩损坏及时上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实施公益慈善项目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负责对公益慈善项目进行宣传。 2.负责对群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负责对接上级部门和第三方资源实施公益慈善项目。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3.业务培训。 4.经费保障。 5.提供宣传品。	1.通过入户、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向辖区居民宣传公益慈善项目。 2.指导群众填写公益慈善项目申报材料并上报。 3.指定联络人并提供活动场地。
10	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负责统计苏木镇上报的各类违建墓地报表。 2.牵头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 履职保障： 1.政策宣讲。 2.经费保障。 3.提供宣传品	1.排查辖区内违建墓地及散埋乱葬墓地，登记详细信息，建立台账并上报。 2.殡葬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动员丧主自行主动拆除私建违建墓地(穴)。 3.陪同各部门执法，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制止在建违建墓地行为并上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就学保障工作	陈巴尔虎旗 教育体育局	1.负责全旗控辍保学工作。 2.统计全旗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3.统计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初中毛入学率。 4.负责教育类考试的报名注册、采集信息、信息查询、组织考试、出具证明等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解读。	1.督促适龄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统计辖区内幼儿学生入园情况，提供0-6周岁年龄组人口情况以及接受教育情况。 2.督促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完成辖区内幼儿、学生入园入学情况统计工作，提供0-18周岁年龄组人口情况以及接受教育情况。 3.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开展家访工作，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在考生预报名表上盖章签字。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就业服务	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组织基层劳动保障协理员深入高校、社区宣传就业见习政策，对就业见习单位及人员进行定期回访与日常管理，对上报的人员资料进行核查，对符合见习要求的人员材料加盖公章上传系统。并为见习人员发放就业见习补贴。</p> <p>2.募集就业见习基地，发布就业见习岗位。</p> <p>3.对自治区下发的高校毕业生人员名单、失业青年，贫困高校毕业生进行摸排、分类以及建立台账，根据上报的回访信息进行系统内信息维护，上报。</p> <p>4.进行“1131”服务。</p> <p>5.对上报的大学生自主创业信息进行登记、核查。</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宣讲。</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业务培训。</p> <p>4.人才保障（劳动保障协理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项目人员）。</p>	<p>1.宣传青年就业见习政策、“1131”服务。</p> <p>2.统计辖区内的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将符合要求的见习人员推荐至旗就业服务中心。</p> <p>3.申请就业见习基地，上报就业见习岗位。</p> <p>4.根据下发的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贫困高校毕业生明细表进行电话回访，建立台账并上报。</p> <p>5.收集辖区内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资料并上报。</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镇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及负责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p> <p>2.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镇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经办人及负责人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对审核通过的公示后，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p> <p>3.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发现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终止就业援助。</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宣讲。</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业务培训。</p> <p>4.人才保障（劳动保障协理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项目人员）。</p> <p>5.发放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p>	<p>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对社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录入，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通过后由经办人、复核人及负责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签署意见并盖章，系统内提交至旗就业服务中心。</p> <p>2.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社区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并在业务系统中进行录入，复核通过后镇经办人及负责人在《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签署意见并盖章，系统内提交至就业服务中心。</p> <p>3.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调查走访，及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变动情况，对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上报旗就业服务中心。</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进行复审、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等工作。</p> <p>2.对苏木镇社保协理员的业务经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p> <p>3.对丧失参保资格人员进行社保资格注销登记，发放待遇。</p> <p>履职保障：</p> <p>1.政策宣讲。</p> <p>2.专业技术指导。</p> <p>3.业务培训。</p> <p>4.人才保障（劳动保障协理员，三支一扶，社区民生项目人员）。</p>	<p>1.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等进行初审，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工作。</p> <p>2.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养老保险扩面经办工作。</p> <p>3.对行动不便的参保人员提供上门服务。</p> <p>4.通知丧失参保资格人员或其亲属申报社保注销并领取待遇。</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陈巴尔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综合管理和指导全旗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组织处理全旗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提供宣传品。	1.配合旗直单位做群众工作调解劳动争议。 2.跟踪回访并向上级部门汇报。
16	完善”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工作	陈巴尔虎旗医疗保障局	1.建立并动态更新“一人一档”全民参保数据库。 2.向苏木镇推送重点人群参保底数台账。 3.推广普及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专业技术指导。 3.业务培训。 4.配备设备和医保专线。 5.提供宣传品。 6.提供准确的参保人信息。	1.上报辖区居牧民户籍信息及联系方式。 2.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底数台账。 3.指导居民添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亲情账户。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除传染病外）	陈巴尔虎旗 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制定旗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履职保障： 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	1.组织编制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对辖区内发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有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传染病应急处置及群防群治	陈巴尔虎旗 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li> <li>2.制定旗级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li> <li>3.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并予以公布。</li> <li>4.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li> <li>5.确定专门的医疗部门或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及责任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 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li> <li>2.组织编制辖区内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li> <li>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li> <li>4.协助上级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流调、人员隔离管控和现场应急处置等社区防控相关工作。</li> </ol>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公共卫生宣传及健康促进	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 2.开展免费婚前检查。 3.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义诊等健康促进活动。 4.宣传健康知识、理念和技能、公共卫生的法律法规、政策。 5.建立重点人群健康档案,进行入户慰问和随访。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政策宣讲。 3.提供宣传品。	1.组织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加“两癌”筛查工作。 2.宣传免费婚检工作,为育龄妇女普及婚育知识。 3.组织人员参加健康讲座、义诊、健康促进等活动。 4.梳理并上报辖区内重点人群名单。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开展保供煤工作	陈巴尔虎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旗居牧民燃煤供应保障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把握工作运行动态，总体协调企业与各苏木镇之间的供煤秩序。 履职保障： 1.推动印发实施方案。 2.政策解读。	1.宣传保供煤政策。 2.统计、上报符合保供煤申请条件的居牧民信息。 3.出具保供煤介绍信。
<b>三、经济发展（11项）</b>				
21	开展住户调查统计工作	陈巴尔虎旗 统计局	1.通知苏木镇上报辅调员，组建辅调员队伍，对辅调员做好业务培训指导工作。 2.发现辅调员无法承担统计任务时，要求苏木镇及时更换辅调员。 履职保障： 政策解读。	1.根据工作要求，与社区沟通后确定辅调员并上报名单。 2.若出现辅调员无法承担相应工作任务时，及时更换人员并上报统计局。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推行普及社会 科学知识	陈巴尔虎旗 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1.制定科普“三支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2.宣传科普知识。 3.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4.向上级科协推荐申报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 履职保障： 1.政策解读。 2.业务培训。 3.提供宣传品。	1.建立基层科协组织，组建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队伍。 2.组织上报科普专家团人员。 3.通过发放宣传单、集中宣讲等方式宣传社会科学知识。 4.组织居牧民群众、社区主要负责人、科技志愿者、科普专家团人员、科普信息员、大学生村官、致富能人、科普带头人参加科普活动。 5.申报符合条件的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编制全旗规划	陈巴尔虎旗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编制全旗综合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发展规划及方案。</p> <p>2.规划草案形成后,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p> <p>3.规划由旗人民政府或旗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评估结果要形成报告,作为修订规划的重要依据。</p> <p>履职保障: 专题培训。</p>	<p>1.提供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土地、水、煤炭等重要资源信息的基础材料;提供生态建设、防灾减灾,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材料;提供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等方面材料。</p> <p>2.执行批准实施的规划各项指标及任务,及时向规划编制部门反馈意见和任务完成情况。</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旅游景区 景点管理	陈巴尔虎旗 文化旅游广电局	1.审核苏木镇申请并报请旗政府会议研究。 2.汇总景区景点接待人数和收入数据。 3.处理上报的文旅场所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4.统筹、协调全旗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履职保障： 政策宣讲。	1.审核旅游景区、旅游营地、旅游家庭接待户等的建设申请并上报。 2.统计接待人数和收入数据，及时上报。 3.负责监督检查景区宣传展板内容意识形态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全旗性重大文化旅游活动宣传。
25	文化市场管理	陈巴尔虎旗 文化旅游广电局	1.起草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建设应急广播基础设施。 3.指导文化市场发展，对苏木镇上报的问题进行查处。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图书及设备保障。	1.申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维护应急广播基础设施和加强应用。 3.开展文化市场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文化遗址、遗产的巡查和保护	陈巴尔虎旗文化旅游广电局	1.组织开展全旗各级文化遗产的申报和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对破坏文物遗址、遗产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 履职保障： 重大文物专业人才保障、文物遗址安全政策宣讲。	1.开展文物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文物遗址日常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文物遗址问题线索上报。 3.上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7	收集溯源病死畜禽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知识。 2.进行病死畜禽消毒、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及培训。	1.对辖区内病死畜禽开展收集和溯源。 2.将溯源情况上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公布巡查检查、检验检测、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情况，上报数据统计结果。</p> <p>2.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抽样并带回实验室定量检测。</p> <p>3.对定量检测结果中农兽药残留超标的进行处罚。</p> <p>4.负责苏木镇快速检测发现的阳性农畜产品进行抽样并定量检测。</p> <p>4.审核监管主体名录。</p> <p>5.汇总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并上报。</p> <p>履职保障：</p> <p>1.专项技术指导。</p> <p>2.业务培训。</p> <p>3.提供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设备。</p>	<p>1.开展农畜产品产地质量安全快速检测，报送检测数据。</p> <p>2.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工作。</p> <p>3.开展农畜产品产地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问题并上报。</p> <p>4.提供被抽样的农畜产品生产主体信息。</p> <p>5.督促生产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6.填报完善“农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p> <p>7.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报送。</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农药包装 废弃物回收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现场确认回收站具体位置及数量。 2.负责回收站（点）内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将处理结果统计上报。</p> <p>履职保障： 1.业务培训。 2.经费保障。</p>	<p>1.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业地膜回收站（点）进行选址并上报。 2.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农业地膜转运到回收站点。</p>
30	培育农牧业 新型经营主体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发放认定证书。 2.举办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班，组织农牧和科技领域交流活动。</p> <p>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业务培训。</p>	<p>1.对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申报的认定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组织和推荐农牧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经营者参加培训及交流活动。</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管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操作、农机驾驶员技术等培训。 3.汇总全旗农机统计工作并上报。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提供宣传品。	1.通过发放宣传单、入户等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农机手参加农机培训。 3.开展农牧机械统计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9项）</b>				
3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气象局	<p>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li> <li>2.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气象灾害预防知识、自然灾害预警知识。</li> <li>3.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li> <li>4.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传达,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应急响应。</li> <li>5.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li> <li>6.向上级报送自然灾害情况。</li> <li>7.制定并实施冬春救助方案。</li> </ol>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业务培训。</li> <li>2.提供宣传品。</li> <li>3.提供装备。</li> </ol> <p>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气象局： 发布气象预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li> <li>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li> <li>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li> <li>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li> <li>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li> <li>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li> <li>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li> </ol>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p>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制定全旗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li> <li>2.指导全旗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全旗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li> <li>3.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检测预警工作。</li> <li>4.建立森林或草原火灾群众扑救队伍。</li> <li>5.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li> </ol>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消防救援大队： 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时，消防救援大队协调配合组织队伍进行扑救。</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li> <li>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li> </ol>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1.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2.开展消防演练工作。 3.对消防安全隐患抽查和苏木镇上报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收到火情信息，及时到场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对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 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发放宣传品。	1.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2.制定镇消防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3.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5.发现火情时，及时开展先期扑救、组织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并上报消防救援大队。 6.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群众办理相关救助。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安全生产工作	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p>1.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案知识。</p> <p>2.指导监督全旗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3.承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p> <p>4.负责全旗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勘探、石油天然气和成品油长输管道除外）等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综合性工作。</p> <p>5.组织编制全旗总体应急预案及安全生产类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p> <p>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7.对苏木镇发现的安全隐患调查处理。</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培训。</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粮食应急保供和粮食安全宣传	陈巴尔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开展粮食安全、节粮爱粮宣传工作。 2.建立应急保供网点。 履职保障： 1.提供宣传品。 2.提供技术指导。	1.通过发放宣传单、集中宣讲等方式开展粮食安全、节粮爱粮等宣传。 2.掌握应急保供网点米面油供应及运行情况，监测米面油保供情况。
37	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1.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打击处理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并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履职保障： 对苏木镇工作人员适时开展专题培训及政策宣讲。	1.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工作。 2.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源头治理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p>1.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宣传工作。</p> <p>2.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进行源头治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p>履职保障： 向苏木镇工作人员提供宣传品并适时开展政策宣讲。</p>	<p>1.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源头治理宣传工作。</p> <p>2.受理超限超载源头问题线索，并上报公安机关。</p>
39	构建“警格+网格”组织架构，做好基层治理	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p>1.组建“警格+网格”架构。</p> <p>2.组织派出所所长进镇班子、社区民（辅）警进社区班子。</p> <p>3.与社区同址设立警务室，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推进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p> <p>4.落实社区民警每周与社区书记联系见面制度，了解社情民意，化解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p> <p>履职保障： 向苏木镇工作人员提供宣传品并适时开展政策宣讲。</p>	<p>1.与公安机关组建“警格+网格”架构。</p> <p>2.接纳派出所所长进镇班子、社区民（辅）警进社区班子。</p> <p>3.为社区警务室提供场地。</p> <p>4.向社区民警提供社情民意、动态人口信息及社会治安风险隐患、矛盾纠纷线索。</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1.制定地质灾害群防群策预案及防治措施。 2.告知苏木镇可能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区域。 3.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对苏木镇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组织专家进行研判、处置。 履职保障： 定期组织地质灾害知识宣讲。	1.负责对辖区内隐患区域进行排查、建立台账。 2.发现隐情及时采取围封及设置警示标识牌的方式处理。 3.向旗人民政府及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报告隐患发生的时间、地点及隐患大小。
<b>五、城乡建设（6项）</b>				
41	补办历史遗留房屋登记过程中的《规划许可证》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1.审核苏木镇上报的申报材料。 2.依法办理居民住宅用地审批。 3.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函代证）。 4.房屋登记。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受理补办历史遗留不动产证的申请并进行合法性审核。 2.现场查看、调查、出具办理意见。 3.代旗直单位发放《乡村规划许可证》。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编制苏木镇总体及详细规划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编制巴彦库仁镇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 履职保障： 1.业务指导 2.政策咨询	结合镇区发展实际提出发展设想，并对编制的规划提出意见。
43	物业管理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管理工作。 2.贯彻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物业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3.指导和规范物业服务市场。 4.对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5.拟定物业管理有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6.指导全旗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指导全旗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监管工作。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指导、协助召开业主大会，协同住建部门选举业主委员会。 2.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3.在职能范围内协调物业服务的管理，调处物业管理矛盾和纠纷。 4.每年至少召开2次物业管理联席会议。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农村公路道路 安全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 交通运输局	<p>1.查处和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和超过农村公路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p> <p>2.接到苏木镇上报的标识缺失情况后，维护损毁缺失的农村公路交通标识标牌。</p> <p>3.接到苏木镇上报的农村公路险情后，进行修复养护。</p> <p>4.制止和查处损坏（破坏）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1.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线索报送、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p> <p>2.上报农村公路标志标牌损毁缺失等情况。</p> <p>3.如遇险情，开展风险防御工作，设置坍塌、坑槽等警示标志，并将情况上报。</p> <p>4.发现或接到损坏（破坏）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后，劝阻并上报陈巴尔虎旗交通运输局，提供相关信息、证据。</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p>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li> <li>2.检查燃气经营企业从事燃气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li> <li>3.监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li> <li>4.组织排查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苏木镇排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li> </ol>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解读。</li> <li>2.专业技术指导。</li> </ol> <p>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p> <p>指导餐饮经营主体做好燃气安全生产制度。</p> <p>履职保障：</p> <p>行业管理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li> <li>2.对辖区内燃气经营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li> <li>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li> <li>4.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li> <li>5.开展联合检查。</li> </ol>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燃气瓶充装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监管。 2.对违法充装行为及假冒伪劣产品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1.组织专题培训。 2.专业技术指导和政策宣讲。	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对辖区内燃气经营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 4.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开展联合检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p>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履职保障： 建立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p> <p>消防救援大队：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督指导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对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予以处罚。</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督促企业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li> <li>2.对辖区内燃气经营用户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li> <li>3.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了解整改情况。</li> <li>4.拒不整改的，会同上级行业部门共同上报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li> <li>5.开展联合检查。</li> </ol>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征地拆迁、房屋征收补偿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p>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li> <li>2.拟订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征求意见。</li> <li>3.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住建局作为参与单位汇总住建局前期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报送旗人民政府。</li> <li>4.依法公告征收决定及补偿方案。</li> <li>5.依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对被征收人房屋实施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li> </ol>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项目征地范围。</li> <li>2.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进行宣传培训。</li> <li>3.对拆迁的范围、目的、补偿标准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被征收人告知调查目的和要求，沟通群众配合调查工作。</li> <li>2.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研究并发表意见。</li> <li>3.收集群众意见，在征收项目的风险评估论证中发表意见，预判存在矛盾并提出化解建议。</li> <li>4.向群众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政策，解答被征收人疑问，做好舆论引导，监测处理并上报舆情。</li> <li>5.联系镇及补征拆人，现场指认、确认项目征地范围。</li> <li>6.对被征地镇和居民进行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做好辖区内矛盾调处、信访维稳等工作。</li> <li>7.张贴公示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li> </ol>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征地拆迁、房屋征收补偿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p>4.指导和监督苏木镇等基层单位实施征收补偿安置的程序、补偿标准，审核征地补偿申报资金。</p> <p>5.办理土地所有权证的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手续，与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签订征收土地及房屋地上附着物搬迁补偿协议书，审核拨付征地拆迁补偿费用。</p> <p>6.调查与认定：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对土地所有权证的变更或注销登记等手续进行办理。</p> <p>履职保障： 政策宣讲。</p>	<p>8.指导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拟订征地补偿费分配与使用方案，并对宅基地使用情况及搬迁安置人口资格进行审核，审核签字后报自然资源局备案。</p> <p>9.土地及附着物清查：协助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组织人员对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丈量、清点及登记，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b>六、生态环保（15项）</b>				
47	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用地、采矿行为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上报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采矿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 2.对逾期未整改的申请强制措施。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对本辖区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违法采矿开展巡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上报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48	草原管护员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并实施草原管护员管理办法。 2.对草原管护员进行年度考核。 3.发放草原管护员工资。 履职保障：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1.明确草原管护员责任分工。 2.组织开展日常巡护。 3.开展日常考核。 4.报送工资发放材料。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防沙治沙工作	陈巴尔虎旗 林业和草原局	1.采取人工造林种草、飞机播种造林种草、封沙育林育草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 2.对破坏防沙治沙地块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上级报告。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制止导致土地沙化行为。 2.将防沙治沙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 3.对防沙治沙地块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维护防沙治沙地块治理成果。
50	植树造林 绿化工作	陈巴尔虎旗 林业和草原局	1.登记苏木镇上报的排查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植树造林绿化任务。 2.按照制定好的植树造林绿化任务在具体地块植树造林种草。 3.对破坏植树造林绿化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排查上报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 2.协调具体地块所有人落实植树造林绿化任务。 3.对破坏植树造林绿化成果的行为进行排查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退耕还林还草实施方案并报上级备案。 2.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3.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退耕还林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	1.根据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下发的退耕还林实施方案，明确辖区内工作任务。 2.组织工作人员前往具体地块，向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开展告知工作。 3.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公示、一卡通信息录入工作。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森林、草原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销号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p> <p>2.根据苏木镇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p> <p>3.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p> <p>4.督促图斑属地苏木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p> <p>5.根据苏木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1.将图斑的核实情况反馈至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p> <p>2.协助推进违法图斑的植被恢复，并在完成整改后，对图斑地块进行植被验收，恢复不合格的图斑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p> <p>3.整理合法图斑说明、佐证材料及植被恢复验收报告并上报林草局。</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林地草原保护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1.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使用林地、草原情况进行查处。</p> <p>2.对用地单位使用林地、草原情况进行监管，督促用地单位恢复林业、草原生产条件。</p> <p>履职保障： 开展专题培训。</p>	<p>1.开展林地、草原保护宣传工作。</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使用林地、草原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p> <p>3.对查处后需要恢复林业、草原生产的用地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p>
54	野生动物保护及致害补偿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1.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p> <p>2.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组织开展对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p> <p>2.上报野生动物受灾受害情况。</p> <p>3.上报非法豢养野生动物线索。</p> <p>4.开展野生动物受害补偿前期申报工作。</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野生动物保护及致害补偿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3.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p> <p>4.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p> <p>5.登记备案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p> <p>6.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7.依法处理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案件，对苏木镇上报的非法豢养野生动物线索进行核查并处置。</p> <p>8.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p> <p>9.依法做出补偿或不补偿决定。</p> <p>履职保障：</p> <p>1.专业技术指导。</p> <p>2.提供宣传物品。</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p> <p>2.上报野生动物受灾受害情况。</p> <p>3.上报非法豢养野生动物线索。</p> <p>4.开展野生动物受害补偿前期申报工作。</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地下水保护和 管理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负责全旗地下水用水总量、用途管制、苏木镇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审核等监督管理工作。</p> <p>2.受理浪费、污染和违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投诉，核实并查处。</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1.上报镇、社区级地下水保护与管理责任人。</p> <p>2.上报浪费、污染和违法取用地下水的问题线索。</p>
56	安全饮水工程 设施监督管理	陈巴尔虎旗 农牧和科技局	<p>1.对运行不畅的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进行修缮。</p> <p>2.查处擅自改建、拆除安全饮水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p> <p>履职保障： 1.专业技术指导。 2.业务培训。</p>	<p>1.对农村牧区安全饮水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p> <p>2.发现运行不畅情况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p>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外来牲畜管控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设立外来牲畜管控卡站。 2.查验外来牲畜管控卡站进出车辆牲畜防疫合格证，不符合规定，进行劝返。</p> <p>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及培训。</p> <p>陈巴尔虎旗公安局： 1.负责在管控卡站截停运输外来牲畜的车辆。 2.负责交通秩序与疏导。</p> <p>履职保障： 专业技术指导。</p>	<p>1.做好外来牲畜转场登记备案工作。 2.配合查验外来牲畜管控卡站进出车辆牲畜防疫合格证，对不符合规定的，进行劝返。 3.组织草原使用单位统计牲畜出境统计工作。 4.开展转出养殖户登记备案工作。 5.开展转入养殖户登记备案工作。</p>
58	协助逐户监测草原生态状况和草畜平衡、休牧情况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应当对草原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p> <p>履职保障： 提供监测材料。</p>	向住户告知入户监测相关事宜。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饮用水水源保护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陈巴尔虎旗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li> <li>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ol>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立水源保护区指示牌及保护区防护措施。</li> <li>2.对损害防护措施、违规进入保护区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li> </ol>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策解读。</li> <li>2.提供宣传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发放宣传单、集中宣讲等方式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li> <li>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li> <li>3.上报防护措施损坏、违规进入保护区及水源地环境污染等行为。</li> </ol>
60	对镇辖区内国有草场签订租赁合同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国有草原管理的主体。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国有草原监督管理的具体实施，行使国有草原使用权，组织草原租赁。</p> <p>履职保障：</p> <p>业务指导。</p>	与养畜户签订本行政辖区内草场的租赁合同。

序号	工作事项	旗县部门	旗县部门职责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湿地、森林资源、珍稀林木资源保护及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p>1.开展湿地、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建设相关保护基础设施。</p> <p>2.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p> <p>3.开展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p> <p>4.开展珍稀林木、古树名木资源的保护工作。</p> <p>5.对湿地和森林资源破坏行为进行处罚。</p> <p>履职保障： 开展专题培训、专业技术指导，提供宣传物品。</p>	<p>1.开展草原鼠害、病虫害、毒害草防治宣传和湿地保护宣传。</p> <p>2.开展辖区内湿地、森林、珍稀林木、古树名木资源巡护工作，发现火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p> <p>3.发现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情况后及时上报。</p> <p>4.参与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调查及防治工作。</p>

附件 3

##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8项）</b>		
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和运行维护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p>1.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履行运行维护责任。</p> <p>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发现影响农田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情形的，有权向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报告，接到报告的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和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应当督促负责运行维护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p>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p>1.农科局拟订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措施，依法开展耕地质量管理工作。</p> <p>2.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种植用途管控等有关工作,核实擅自占用、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的情况，如有此类情况及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生猪、牛羊屠宰活动 监管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场所设施、卫生消毒、规范屠宰流程及操作等。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生猪和牛羊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结果。
4	节水技术推广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组织专家进行田间技术示范和指导，引领农民掌握高效节水关键技术，将先进技术向广大农民展示，促使他们主动采用节水设施和灌溉方式。
5	配合开展动物产地 检疫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向养殖户宣传动物检疫相关政策。 2.出具检疫证明。 3.资料归档。
6	开展辖区内动物流行病 调查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对各苏木镇上报的流行病报告进行分析研判，并做出风险评估。 2.开展动物流行病调查技术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组织实施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陈巴尔虎旗财政局： 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8	对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知识。 2.协助不明原因死亡畜禽收集。 3.进行病死畜禽消毒、焚烧、深埋处理。 4.协助旗直相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5.资料归档。
<b>二、民生服务（3项）</b>		
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1.加强与殡葬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共享，定期对比数据，及时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死亡等信息，确保津贴发放对象准确无误。 2.广泛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让公众了解违规领取的后果，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3.补助资金发放工作采取当月认证、次月发放的形式，根据实际周期认证数据进行核对并发放，周期认证时间为每月1—20日为集中周期认证期、发放时间为次月10日前。做到应发尽发、应停尽停，从源头上防止违规领取问题的发生。 4.发现违规领取行为，及时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要求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配合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陈巴尔虎旗民政局： 在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救助资金	陈巴尔虎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在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协助下向当事人或配偶、子女追回骗取、冒领的计划生育扶助资金。
<b>三、平安法治（21项）</b>		
12	自然资源领域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的核查与处置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1.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开展核查。 2.对违法违规图斑责令整改。
13	对已经依法终结的信访人进行矛盾化解	陈巴尔虎旗信访局或信访涉事部门： 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对动态巡查、群众举报、卫片图斑、移交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研究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li> <li>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li> <li>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li> <li>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li> <li>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对动态巡查、群众举报、卫片图斑、移交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研究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li> <li>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li> <li>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li> <li>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li> <li>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对动态巡查、群众举报、卫片图斑、移交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研究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li> <li>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li> <li>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li> <li>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li> <li>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18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1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2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3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2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阶段：对动态巡查、群众举报、卫片图斑、移交线索、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研究是否立案。</li> <li>2.调查阶段：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取证。</li> <li>3.审查阶段：对违法事实的调查情况进行审查，包括违法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法制审核，并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li> <li>4.集体会审：对违法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li> <li>5.告知阶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载明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法定期限内，有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li> <li>6.决定阶段：根据对违法案件的集体会审结果和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阶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义务。</li> <li>8.结案公示阶段：对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和相关义务的案件作出结案处理，并对行政处罚结果进行公示。</li> <li>9.案卷归档：对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行政执法案卷。</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li> <li>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li> <li>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li> <li>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li> <li>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li> <li>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违法行为。</li> <li>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li> <li>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li> <li>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li> <li>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li> <li>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违法行为。</li> <li>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li> <li>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li> <li>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li> <li>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li> <li>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得知存在违法行为。</li> <li>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li> <li>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li> <li>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li> <li>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li> <li>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li> </ol>
3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涉及镇区外围）	<p>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后，住建局完成对行政相对人认定及违法违规事实证据的初步认定，移交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查办。</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农作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日常巡查、群众举报等途径中发现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li> <li>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li> <li>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li> <li>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li> <li>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li> <li>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投诉等途径得知存在违法行为。</li> <li>2.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拍摄照片、制作笔录等，以收集足够的证据支持后续的处罚决定。</li> <li>3.对责任主体进行询问，了解其行为动机、是否知晓相关规定等，制作询问笔录，同时向周边群众了解情况。</li> <li>4.将收集的证据及相关情况提交给部门内法制机构审核，判定是否构成违法及应给予的处罚措施。</li> <li>5.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责任主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li> <li>6.依据最终确定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限期清理等处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li> </ol>
<b>四、城乡建设（6项）</b>		
33	住房租赁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	<p>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加大住房租赁网站平台建设与维护，制定住房租赁合同样本并推广，督促居民依法签订租赁合同。</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进行规划设计、实施验收，严格监督工程质量，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联系处置、妥善解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
35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与管理工作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抓好无障碍设施精细化施工，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全过程监管，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和知识普及，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建设的良好氛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5〕7号））
36	负责小城镇建设的领导、 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小城镇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
37	编制镇区外围规划	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无法律依据城关镇建成区的内外需要分别规划，此项我镇作为属地可配合部门开展工作。
38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对象排查	陈巴尔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镇无嘎查不涉及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五、生态环保（4项）</b>		
39	河流图斑复核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开展河流图斑复核工作，通过实地查看、现场拍照、求证等方式来确定疑似图斑是否影响河道行洪，以及记录好图斑位置、建筑物建造时间、功能用途等内容，以此作为碍洪图斑销号的印证材料。
40	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改善和污染防治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 1.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2.开展渔业污染防治工作。 3.对破坏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森林病虫害防治监测调查工作	陈巴尔虎旗林业和草原局： 1.依据森林地形、植被类型等因素，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在全域设置样地。 2.根据调查监测得到的数据，分析有害生物的发生趋势、空间分布规律、与环境因子的相关性等，为制定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3.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森林有害生物调查与监测报告。 4.将调查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5.制定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计划、调整防控措施、发布预警信息等提供决策依据，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黑土地保护工作	陈巴尔虎旗农牧和科技局、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 巴镇无黑土地，不涉及此项工作。